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3號

上訴人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UE ENERGY GROUP LIMITED、氫元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念媛